

檔 號：RND037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4
聯絡人：孫德仁
電 話：(02)7736-569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社(二)字第1010149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培訓要點、實施計畫、報名表各1份(0149628A00_ATTCH1.pdf、

0149628A00_ATTCH2.pdf、0149628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含報名表)」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畢業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
- 二、基於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及本部補助逐年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所需大量專業人員，爰依培訓要點訂定旨揭計畫據以實行，以因應樂齡教育發展需要，並提升高齡教育工作素質。
- 三、本(101)年業已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9個縣市先行試辦初階培訓，刻正委請學術機構及本部所屬館所籌辦進階培訓及實作相關作業。
- 四、本計畫培訓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共分下列四類：
 - (一)樂齡教育講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教學活動者。
 - (二)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對樂齡者進行文史、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



(三)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

(四)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由樂齡者所組成學習團體之召集人。

五、培訓期程：自101年10月中旬起至12月底止。

六、本計畫進階培訓召募對象：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

七、請貴校轉知符合上述資格之博、碩士畢業生可於101年9月14日前報名本進階培訓，本部將集中辦理資格審核及培訓事宜。

八、旨述計畫及報名表業置於本部樂齡學習網/服務專區/行政規則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本計畫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洽詢本部社教司二科孫德仁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694；E-mail：tazinisu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社教司

101/08/13
08:18:42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處
8/13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08.13

專門員
8/13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戴榮賦
10.08.13

教授兼尹邦嚴
研發處
10.08.13

國立中央大學
8/13

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社(二)字第 1010062354C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樂齡教育：指本部訂定之各項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為五十五歲以上中高齡者(以下簡稱樂齡者)所辦理之活躍老化課程及學習活動。
- (二) 樂齡教育機構：指承接本部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之各級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指國內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高齡教育中心，或能提供老人教育專業培訓之大學。
- (四)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指依本要點規定培訓後，於樂齡教育機構實施樂齡教育之下列各類專業人員：
 - 1. 樂齡教育講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教學活動，或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對樂齡者進行文史、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
 - 2. 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
 - 3.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由樂齡者所組成學習團體之召集人。

三、本部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得邀集樂齡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樂齡教育輔導團。

四、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分下列三階段：

- (一) 初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階培訓；通過初階培訓者，發給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
- (二) 進階：取得前款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由本部委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辦理進階培訓；通過進階培訓者，發給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

(三) 實作：取得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得至樂齡教育機構進行實作培訓；通過實作培訓者，由本部發給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

前項各階段培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實作方式、視導、各階段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之格式等相關事項，應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之規定。

前項課程，符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定，並依該辦法申請認可與參加培訓者，得依該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分證明。

五、於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擔任講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
- (二)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者。

六、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本部辦理之在職進修。

七、依本要點取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得優先受聘於本部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構)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亦得比照辦理。

本部得依各樂齡教育機構聘請具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之比率，核給經費之補助，並於視導各樂齡教育機構時，將聘請該專業人員之比率，列入績效評比項目。

八、本部依前點規定視導後，得對辦理樂齡教育績優之公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構)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公開獎勵表揚。



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社(二)1010087745 號函公布

試辦期間：101 年 5 月至 103 年 3 月



壹、緣起

國內已逐步邁入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底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 252 萬 8,249 人，預估在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達 20.1%約 479 萬人，成為「超高齡社會」，亦即每 5 人當中，就有 1 位是 65 歲以上之長者。

面對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用以提供老人有意義的教學課程及活動是健康老化的最佳因應手段。然徒有良善之課程活動規劃，若缺少符合需求之師資指導，亦無濟於學習活動之推動。社會中的老人是在多樣不同的環境背景中成長，各有其不同的禁忌與敏感之處，其學習活動週邊之各類工作人員應如何與老人互動，應有正確之專業認知，並且對於學習服務品質更是不得輕忽，否則老人會感到不受尊重。是以，老人教育師資及其週邊工作人員應該在高標準要求下，經過縝密地規劃、培訓、實習、發給證明後，才得以讓渠等進入老人學習領域進行實際教學與服務。

目前樂齡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專業培訓，尚無系統性規劃方案，僅有短期式(1 至 2 天)培訓，培訓完後亦無實習、試教、補強、再增能等追蹤完整機制，致使師資人才闕如，各類工作人員專業不足，為統整齊一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專業品質及數量，本部亟需訂定一套完整分級的樂齡教育師資及各類工作人員培訓制度，爰有辦理本計畫之必要。

貳、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特依據下列法規及政策訂定本計畫：

- 一、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執行策略七「提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 三、「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之行動方案第參拾伍、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 四、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以下簡稱培訓要點)。

參、目標

經由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樂齡教育人員的專業素養。期能藉此計畫的實施，達成下列目標：

- 一、培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熱愛老人、接納老人、尊重老人、服務老人等關心老人之態度。
- 二、增進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參與樂齡教育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專業知能。
- 三、強化樂齡教育輔導功能（成立黃金樂齡種子工作團），協助樂齡教育機構達成活躍老化、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能力。

肆、培訓對象之定義

本計畫培訓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係依培訓要點規定培訓後，於樂齡教育機構實施樂齡教育之下列專業人員：

- 一、樂齡教育講師：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教學活動者。
- 二、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對樂齡者進行文史、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
- 三、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
- 四、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由樂齡者所組成學習團體之召集人。

伍、招募類別及培訓階段

本計畫將招募下列二類人員進行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 一、第一類別為獲得學歷者，係指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本類人員須修畢培訓要點第四點之進階、實作二階段高齡教育培訓課程並獲得本部合格證明。
- 二、第二類別為社區專業人士，係指本計畫第陸點各款之培訓對象。本類人員須修畢培訓要點第四點之初階、進階、實作三階段高齡教育培訓



課程並獲得本部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類別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件 1；各類別、各階段培訓之課程內容、時數如表 1~5、實作方式如表 6。

前項課程，符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定，並依該辦法申請認可與參加培訓者，得依該辦法之規定，取得學分證明。

陸、培訓對象

本計畫培訓之對象，除具備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類別人員獲有學歷之資格者外，第二類別人員之資格如下：

- 一、本部所屬之社教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之樂齡教育人員。
- 二、各直轄市、縣(市)樂齡教育主管機關之主管、承辦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之主管、承辦人員。
- 三、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工作人員、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教育講師或服務人員。

以上人員須具備熱心、友善、幽默等人格特質，並有意從事樂齡教育工作者。

柒、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內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高齡教育中心，或能提供老人教育專業培訓之大學。
- 三、協辦單位：本部所屬館所(含圖書館)、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國民中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單位(本年度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捌、整體計畫架構

為達計畫目標，整體計畫共包括四個子計畫及九項工作項目，整體計畫架構如圖 1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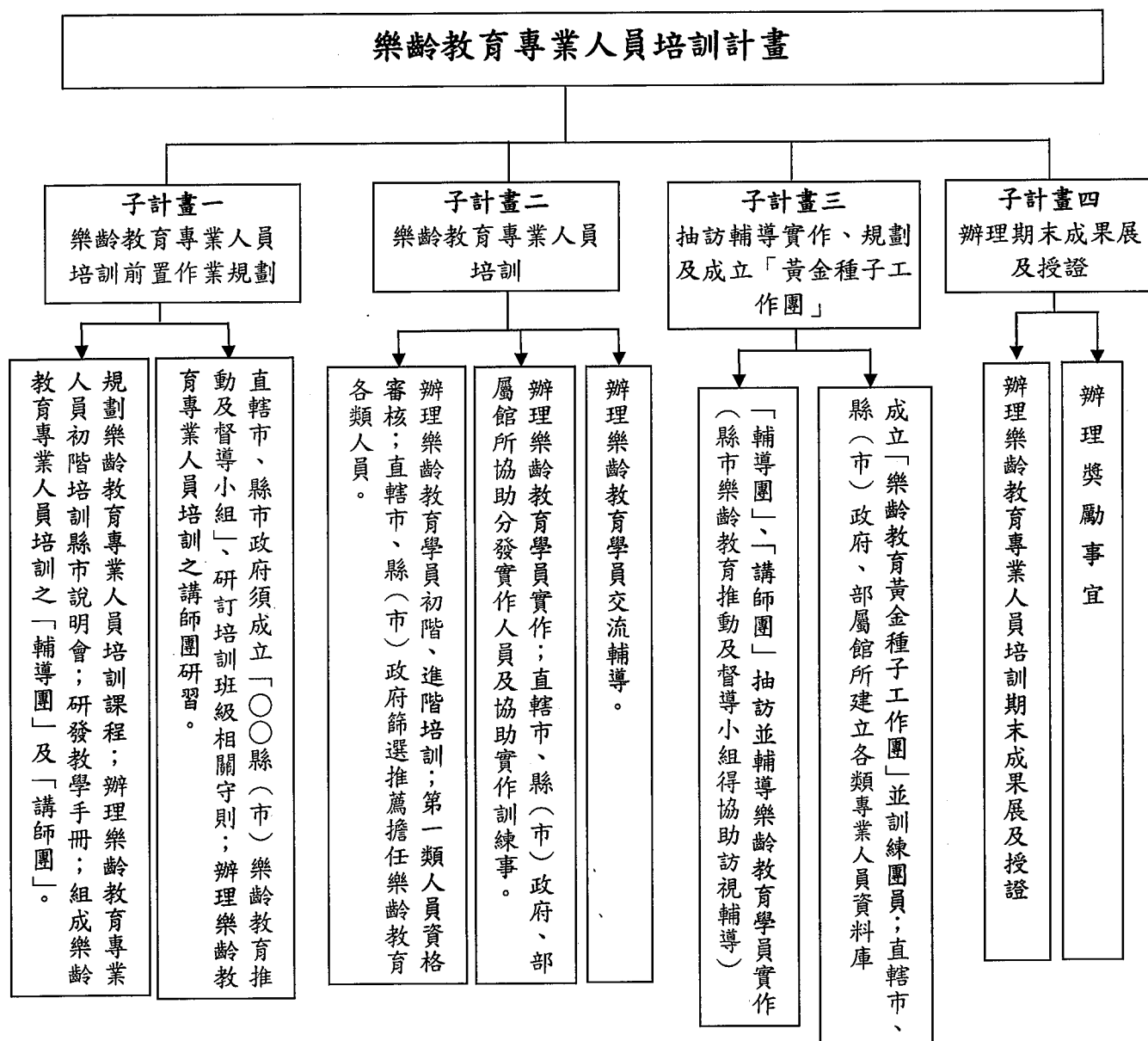


圖 1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架構圖

玖、各子計畫內容與實施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具體的內容及實施說明如下：

《子計畫一：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前置作業規劃》

一、本計畫培訓分為下列四階段辦理，培訓對象統稱樂齡教育學員或簡稱「學員」。

(一) 第一階段—1A 初階培訓

由本部指定 9 縣市先行試辦（分北、中、南、東四區），以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新成立之樂齡中心人員、從未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及過去 3 年曾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為次，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在各區各類培訓人員額度內擇選參與本試辦階段培訓。

學員培訓期間，缺席課程達應上課總時數之十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研習證明。以下各階段均同。

通過 1A 初階培訓取得研習證明者，得參加 2A 進階培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員意願、興趣及能力，分類篩選成為第肆點之樂齡教育講師（代號 1）、樂齡導覽解說員（代號 2）、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代號 3）、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代號 4），計四類專業人員，並推薦至本部（委辦單位）參加 2A 進階培訓。

(二) 第二階段—2A 進階培訓

1. 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至本部（委辦單位）者得參加各類 2A 進階培訓。
2. 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得選擇第肆點其中一類別參加 2A 進階培訓（於第二階段培訓時再行報名）。

(三) 第三階段—3A 實作培訓

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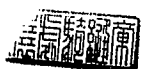
通過 2A 進階培訓取得各類別研習證明者，得參加 3A 實作訓練。

(四) 第四階段—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培訓

通過 3A 實作培訓、取得各類別研習證明、表現優異者，得由培訓單位，推薦參加「黃金種子工作團」訓練，強化其成為「黃金種子工作團」成員，協助本部所屬館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中心等工作之宣導與推動。

二、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縣市說明會、委託專家學者研發教學手冊、組成「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之輔導團、講師團」。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成立「○○縣（市）樂齡教育推動及督導小組」、研訂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班級相關守則。



《子計畫二：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一、計畫目標

本子計畫的目標為透過樂齡教育學員的培訓，提升基本專業知能，並辦理觀摩交流活動，讓樂齡教育學員能分享樂齡教育策略，匯聚未來創新教學的作法，邁向活力老化的願景。子計畫的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委請相關單位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之講師團（含導覽解說講師）研習。
- (二) 分區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 (二) 分 1A 初階、2A 進階、3A 實作三階段辦理樂齡教育學員培訓。
- (三) 分區辦理樂齡教育學員交流輔導座談會。

二、計畫對象

本子計畫之實施對象以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新成立之樂齡中心人員、從未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及目前擔任樂齡教育之講師、專案管理人及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過去 3 年曾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為次，由地方政府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培訓人員額度內擇選參訓。

三、推動架構

本子計畫推動架構如圖 2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子計畫執行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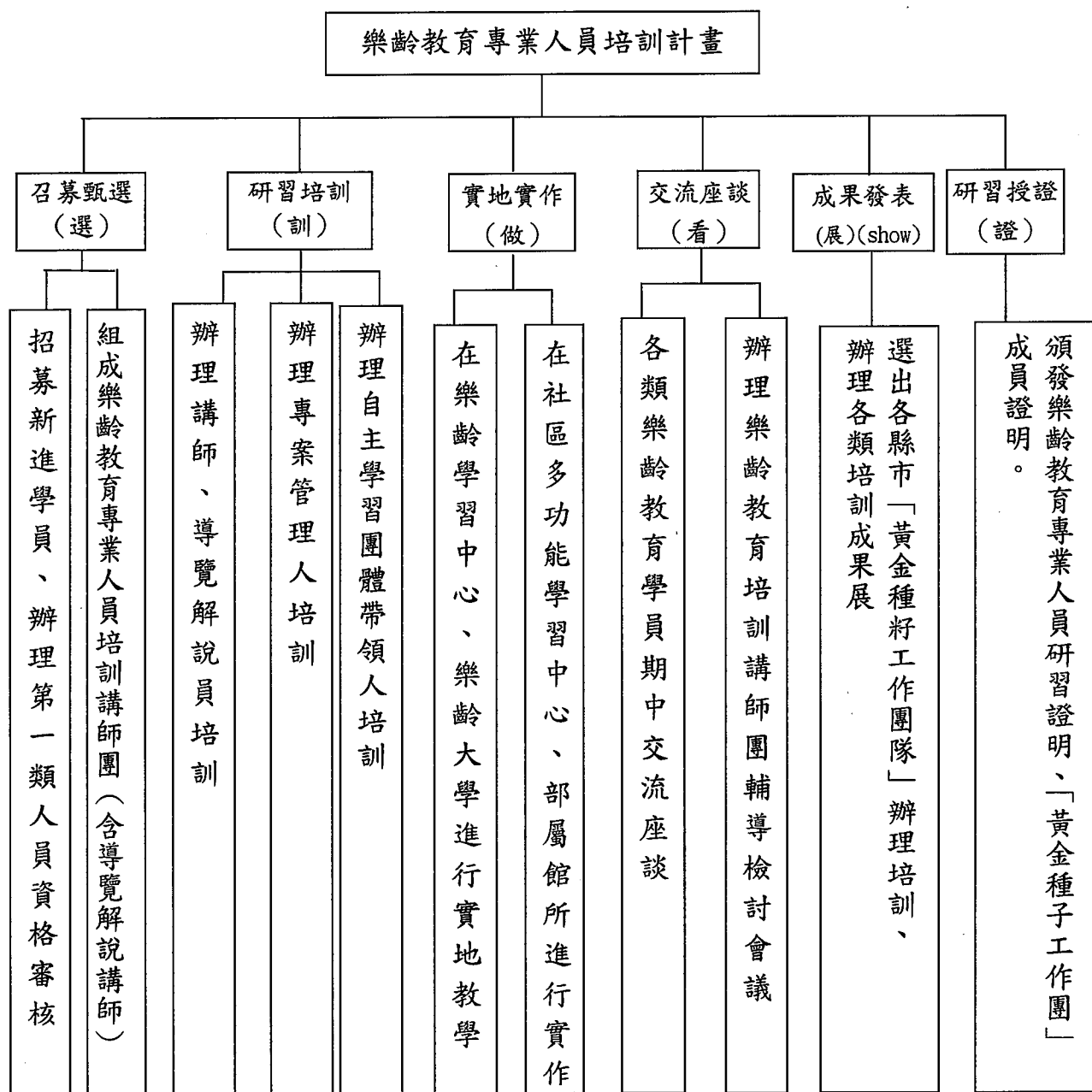


圖 2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子計畫執行架構圖

101 年二大類別培訓實施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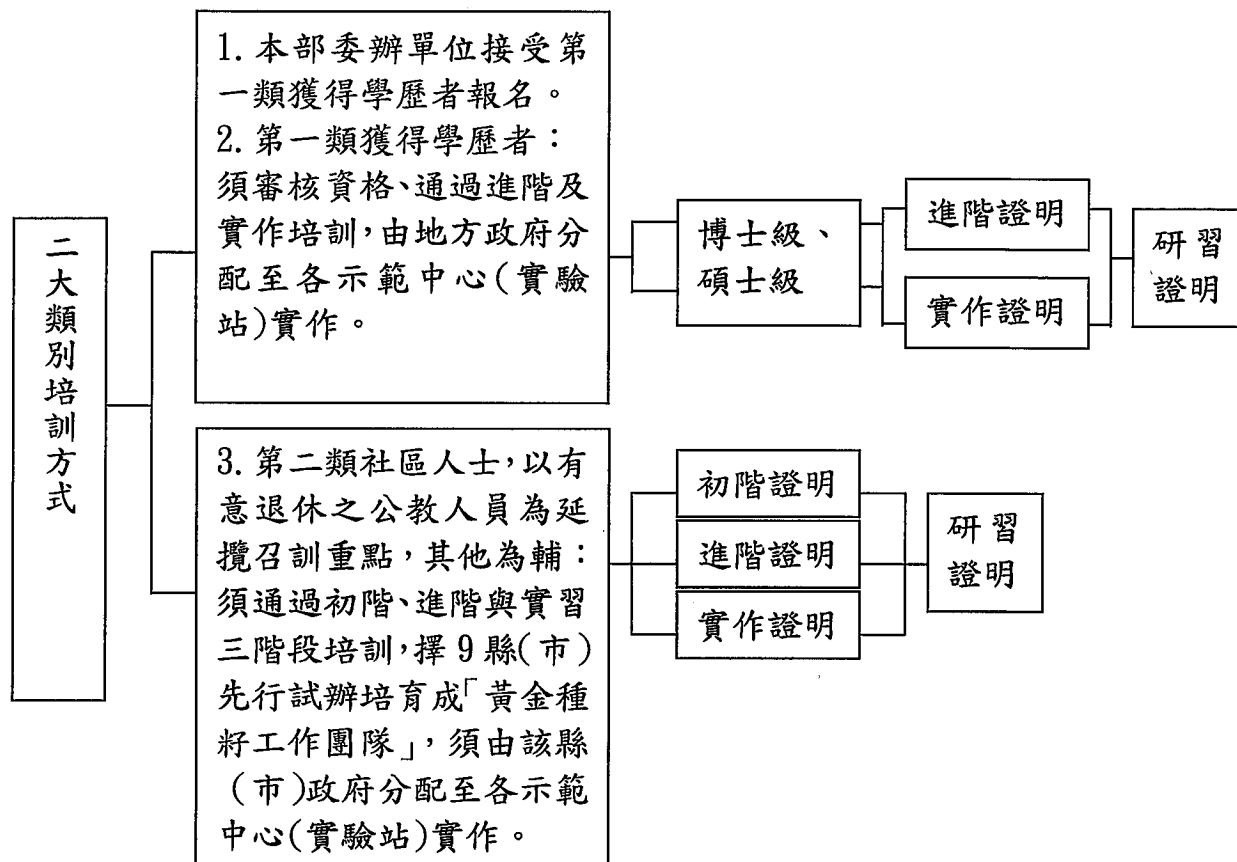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二大類別培訓

102 年二大類別培訓運作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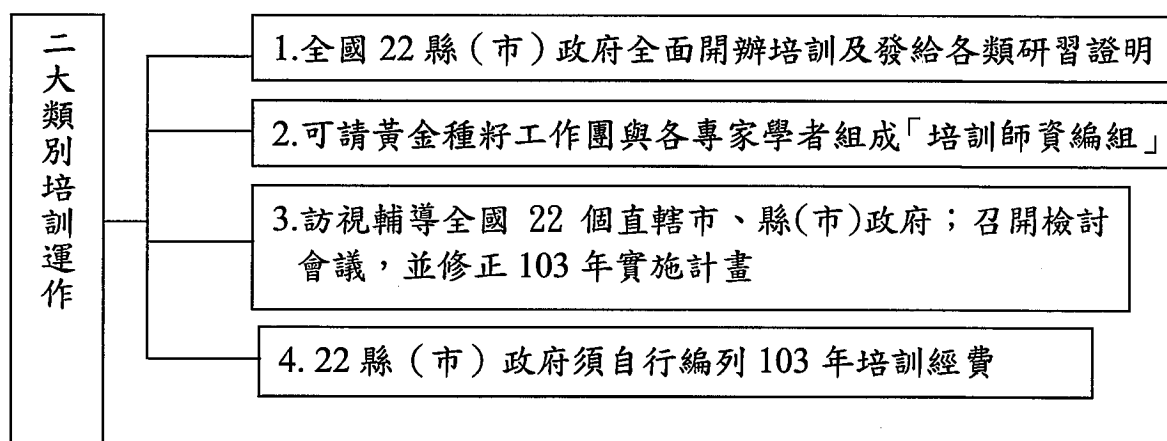


圖 4 102 年培訓實施架構圖

14/35



四、組成「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團」，辦理研習與座談後進行培訓

- (一) 由計畫承辦單位邀集國內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教館所導覽解說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團」，辦理講師團研習與座談，匯聚共識後進行學員培訓。
- (二) 講師團使用本部已（正）研編教材、教學手冊授課為原則，使不同場次之培訓均能接受共同培訓內容。
- (三) 由本部組成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團」，負責輔導、審核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各階段成績，並協助完成樂齡教育各階段學員能力評核等。

五、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各階段培訓時間、時數、能力評核、結果，詳如表 6

培訓階段	培訓時(天) 數	能力評核	結果	主(協) 辦單位
初階培訓 (101/05-07)	時數計 36 小時(每週培訓 12 小時，培訓計 3 週【以週四、週五時段培訓或週六、週日】，亦可由各縣市自由調配培訓時段)。	樂齡教育相關課程以 18 小時為一單元計算一學分，每一學分須提出心得報告回饋，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及格通過。	各單元課程均通過者，經縣市政府發給「樂齡教育初階研習證明」，可篩選推薦參與樂齡教育講師、或導覽解說員、或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或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領導者(每人限擇一類專業)進階培訓。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進階培訓 (101/07-10)	時數計 24 小時，每週培訓 12 小時，培訓	各類教育專業人員須完成 24 小時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繳交規定之方案與	各單元課程均已通過者將發給各類「樂齡	直轄市及各縣(市)



	計 2 週（以週四、五或週六、週日培訓），亦可由委辦單位自由調配培訓時段）。	教材，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及格通過。	教育學員進階研習證明」，並可參與實作培訓。	政 府（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實作 (101/10-12， 暫定)	1. 原則：樂齡教育學員之實作，原則以每週兩個上午或一天為之，半天以 3 小時計，一天以 6 小時計，每一類型之樂齡教育學員至少需實作計 30 小時，另需繳交實作計畫書與實作成果報告，以 6 小時計，總計每一類者需實作 36 小時。 2. 安排：實作安排得由擬實習之樂齡教育學員自尋至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或社會教育機構實習。若有困難者，得由各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安排實習。 導覽解說員得由本部委辦單位或各縣（市）政府安排至本部所屬社教館所或社區多功能中心實習。 3. 實習輔導：樂齡教育學員實習時，視需要，得接受樂齡教育輔導團、講師團成員及縣市督導團之抽訪及輔導。 4. 實習成果：凡參與實作之樂齡教育學員，均須依規定，繳交教材、教案、教學或活動實施光碟、實習成果報告，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及格通過。 5. 未試辦之縣（市）政府，可擇區至各實作現場觀摩。		經 審 核 通 過後，始完成實作程序並獲實作證明。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獲進階培訓證明者—提出實作計畫書草案—實作安排(自尋或分派)—進行實作活動—接受輔導訪視—繳交實作光碟、成果報告等—獲實作證明。				



16/35

六、實施方式

1A 初階培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各類 2A 進階培訓由受委託單位承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將以教育部現有之課程教材及講師提供之教材為主，其培訓過程初步規劃如下：

- (一) 培訓方式：本研習之設計採用「應用導向」的課程設計，期望研習後學員能立即應用教育部出版之樂齡學習系列教材等。教學方式強調多元與互動，包括：小組研討、分組演練、主題講述等。
- (二) 培訓流程：本計畫的培訓係採用「選→訓→做→證」的模式實施培訓，此模式之培訓流程，包含「招募甄選」、「研習訓練」、「實地實作」、「交流座談」、「成果發表」、「頒發證明」等六個步驟，此六個步驟的實施過程簡述如下：

1. 招募甄選

- (1) 初階培訓（試辦期）：42 所新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每單位推薦 3 位參與，計 126 人，另鼓勵 274 位退休人士參與，其他從未參與過培訓之人員 200 人，目前擔任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及社教機構導覽解說員計 300 人，總計 900 人參加 1A 初階培訓。（參加人數得彈性調整，惟每縣市至多不得超過 110 人）
- (2) 2A 進階培訓：第一類人員（博碩班畢業）100 人及通過 1A 初階培訓，合計約 600 人參加 2A 進階培訓；
- (3) 3A 實作培訓：完成前述 2A 進階培訓者，可參加 3A 實作培訓。

2. 研習訓練

通過甄選之樂齡教育學員，須參加各階段培訓，培訓時數如下：

- (1) 1A 初階培訓：36 小時
 - (2) 2A 進階培訓：24 小時
 - (3) 3A 實地實作培訓：每類人員均為 36 小時
3. 交流座談：樂齡教育學員均須參與期中交流座談 2 場（南北各 1 場），計 6 小時。
4. 成果發表：樂齡教育學員實地教學及實作後可參加「實作成果競賽」，擇優推薦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分享心得，並選拔推薦成為黃金種子工作團成員，計 6 小時。

5. 研習授證

- (1) 完成研習訓練、實作訓練、交流座談以及成果發表者，分別頒發研



習證明。

(2) 完成全程之培訓活動，並繳交適當之成果資料、經評定通過者，分別頒發合格證明，並從中選拔黃金種子工作團成員，頒發證明。

(三) 培訓期程：有關本培訓各階期程，初步規劃如下：

子計畫	目標	目標內容	101 年										102 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子計畫一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前置作業規劃	一	辦理樂齡教育人員專業培訓課程規劃會議	●															
	二	研訂樂齡教育人員培訓課程內容	●															
	三	成立教師團及召開會議		●		●												
子計畫二 樂齡專案管理人員暨講師培訓	一	初階共同培訓時程		●	●	●												
	二	進階培訓時程				●	●	●										
	三	實作（縣市協助）						●	●	●								
子計畫三 黃金種子工作團培訓	一	組成及辦理黃金種子工作團培訓，協助輔導工作等									●	●	●					
	二	協助樂齡學習中心辦理相關學習活動												●	●	●		
	三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宣導樂齡教育工作												●	●	●		
子計畫四 期末成果展	一	辦理期末樂齡成果展（頒發證明）									●	●						

18/24



＊表 6 本計畫進度控管表

七、研討教育部出版之樂齡教育相關教材

運用教育部出版之樂齡教育工作手冊與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及講師提供之教材等，提供上課學員使用，透過研討方式，使樂齡專案學員熟悉樂齡專案管理的知能與技巧。

八、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交流觀摩會

於各試辦縣市辦理交流觀摩會，期望凝聚各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學習經驗，共同交流分享在實務運作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策略。

九、辦理黃金種子工作團選拔

由樂齡教育學員提出實作成果，參加期末成果展及競賽，優勝者推薦成為黃金種子工作團成員。

十、預期成效

子計畫二的執行，將可達成下列的預期成效：

- (一) 完成 1A 培訓，預計 900 人參與。
- (二) 完成 2A 樂齡教育學員培訓及 2 場樂齡教育學員交流觀摩會議預計 700 人參與。
- (三) 充實專業人員的老化知識，加強特色的課程規劃，培訓創新的教學設計，並能分享成功教學的經驗，提升的教學效能；
- (五) 完成樂齡教育學員成果競賽及選拔，預計 400 人參與，並產生「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



《子計畫三：規劃推動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

一、計畫目標

本子計畫的目標為 101 年先組成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於 102 年辦理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培訓，以及樂齡教育學員交流輔導座談會。透過黃金種子工作團的專業培訓，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教育的績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成立「○○縣（市）高齡教育推動及督導小組」，黃金種子工作團團員得為該小組成員，其任務及本子計畫的具體目標如下：

- （一）協助調查分析該縣（市）地區高齡教育需求及高齡教育資源、參與規劃直轄市或縣（市）地區高齡教育活動。
- （二）成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樂齡教育訓練講師、協助提供經營管理與教學範例、協助辦理訪視輔導工作。
- （三）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高齡教育諮詢與服務工作。
- （四）作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提供者與需求者之間媒介。

二、計畫對象

本子計畫之實施對象為研習各期間表現優異、經選拔通過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並獲得本部研習證明。



《子計畫四：樂齡教育期末成果發表》

一、計畫目標

透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3 階段的培訓後，將辦理 1 場樂齡教育期末成果發表及競賽，讓樂齡專業人員發表執行計畫的成果與教學過程分享，並選出黃金種子工作團成員。

二、計畫對象

本子計畫之實施對象為獲得本部頒發研習證明者、縣（市）政府主管科科長及承辦人員。

三、計畫實施方式與期程規劃

有關樂齡教育期末成果交流會議實施方式，初步規劃如下：

- (一) 活動日期：102 年初
- (二) 活動時間：09：00-16：00
- (三) 活動地點：臺北
- (四) 活動議程：樂齡影片回顧、國內外高齡教育創新作法之理論與實務分享、樂齡教育學員經驗分享、樂齡課程與教材展示、優質實作競賽成果展演、樂齡教育專案執行分享。

四、預期成效

子計畫四的執行，將可完成樂齡教育期末成果交流會議，並成立樂齡黃金種子工作團，預計 400 人參與。

拾、自 103 年起，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部屬社教館所，本部將依各該單位聘請具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研習證明者之比率，核給經費補助；並於視導各樂齡教育機構時，將聘請該專業人員之比率，列入績效評比項目。

拾壹、獲得本部頒發研習證明者，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教機構服務時，對樂齡人員若有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研習證明。

拾貳、本計畫各階段、類別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證明之格式詳如附件 2。

拾參、本計畫原則每 2 年辦理一次，如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已符合實際需求，必要時本部得擇地區辦理或延後、中止辦理。



拾肆、自 102 年起，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辦理第二類別初階、進階、實作三階段培訓；本部委請相關單位辦理第一類別審核資格。自 103 年，訪視輔導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本部所屬之社教館所樂齡教育人員。

拾伍、本計畫每 2 年視辦理情況修正檢討，並於實施 2 年後再行規劃及訂定第 4 年計畫。

拾陸、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教育部樂齡教育輔導團」決議之。

附件 1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表

博、碩士級必選修之學分課程採認表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高齡學	3	高齡專題	3
高齡學習	3	高齡教育實務方案	3
高齡教學	3	高齡教育政策	3
高齡活動設計與規劃 (或高齡教育方案規劃)	3		
1. 博士班：左上四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三門			
2. 碩士班：以上七門必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培訓研習證明格式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
研習證明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參加(培
訓單位)辦理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初階培
訓，課程共計 0 小時，研習通過。

特此證明

0 縣(市)長 0 0 0

或 0 縣(市)局(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印)

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

(備註：本證明格線長 20 公分，寬 14 公分；背頁應載明訓練課
程、時數)

背頁如下：



(研習證明格式背頁)

研習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課程名稱	研習階段/時數/地點	合格文號



教育部 101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1A 初階培訓報名表

※參訓人員類別（請務必勾選）：

☐ 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 ☐ 新成立之樂齡中心人員 _____ 樂齡單位

☐ 從未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 ☐ 過去 3 年曾參加過本部樂齡培訓之人員

樂齡單位 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原） 職稱		用餐	☐ 葷 ☐ 素
所屬縣（市）		出生 日期					
現（原） 服務單位 或（屆）退休單 位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參 加 場 次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台中市、 ☐ 嘉義縣 ☐ 台南市、 ☐ 花蓮縣 ☐ 屏東市		
E-mail							

※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

※ 本表電子檔已上傳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服務專區/表格下載區。

※ 聯絡電話：7736-5694(教育部社教司 孫德仁先生)。

26/35



教育部 101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2A 進階培訓報名表

※參訓人員類別（請務必勾選）：

- ☐ 屬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
- ☐ 屬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參加進階培訓者。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職稱		聯絡電話	
所屬縣市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用餐	☐ 葷 ☐ 素		
通訊地址				參加培訓類別	☐ 1. 樂齡教育講師 ☐ 2. 導覽解說員 ☐ 3. 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 ☐ 4.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E-mail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 1A 初階培訓研習證明 ☐ 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

※ 本表電子檔已上傳本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服務專區/表格下載區。

聯絡電話：7736-5694(教育部社教司 孫德仁先生)。



21/35

表 1 樂齡教育初階 1A 共同培訓課程表

課程 總 名稱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課綱）	時數
1A 學 習 活 躍 老 化	活 躍 老 化 基礎課程	活躍老化 樂齡教育政策	介紹台灣樂齡、學習政策與實踐情況	1 小時
			樂齡學習與性平議題	2 小時
			介紹活躍老化的基本概念	3 小時
			高齡者生理特徵	3 小時
			高齡者心理特徵	3 小時
			高齡者靈性特徵	3 小時
			高齡者人際關係特質	3 小時
	創 新 經 營 課程	樂齡經營 SOP	介紹樂齡中心創新經營的理念與 SOP	3 小時
		行銷策略與方法	探討樂齡中心對外行銷的策略與方法	3 小時
		績效評鑑與指標	介紹樂齡中心經營的績效評鑑與指標	2 小時
	管 理 實 作 課程	方案規劃與實作 案例分享	協助樂齡專案管理人進行樂齡方案規劃與實作，強化實作經驗	6 小時
		志工培訓、增能與運用；樂齡專業人員服務倫理	協助樂齡專案管理人進行志工招募，強化志工能力與組織運用； <u>育成以熱心、友善、幽默人格特質服務樂齡族</u>	4 小時
總 計				36 小時

28/35



表 2 樂齡講師 2A-1 進階培訓課程表

樂齡講師（代號 1）培訓課程：

參酌國內外大學所開設樂齡教育教師培訓課程，以及針對老人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內容，將樂齡講師必須具備之專業知能歸納為 2A-1 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 總 名稱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課綱）	時數
2A-1 教 你 活 躍 老 化	高齡學習的 基本概念	1. 高齡學習理論 2. 高齡學習的特 質	強化樂齡講師對於高齡學習 理論與學習特質的理解。	2 小時 2 小時
	高齡教學的 基本原理	1. 高齡教學原理 2. 高齡教學模式	認識高齡教學的理論與教學 的模式，使講師能有效的進 行教學設計	2 小時 2 小時
	高齡學習活 動設計理論 與實踐	1. 高齡學習活動 設計 2. 高齡學習活動 設計與實踐	協助講師揉合上述各門課的 理論基礎，透過方案的規 劃、執行與評鑑，能有效的 落實高齡學習活躍老化的理 念	2 小時 2 小時
	高齡教學技 巧	1. 高齡教學策略與 方法 2. 高齡活動帶領技 巧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高齡教學 多元方法的認識，創新策略 的研發，以及活動帶領的技 巧。	2 小時 2 小時
	高齡教育教 材發展	1. 教材發展的基本 原理 2. 樂齡教育教材介 紹	認識不同的樂齡教育教材， 針對樂齡講師加強不同的教 材研發模式，如：發展交通 安全教材、經濟安全教材、 身體活動教材、心智訓練教 材、靈性成長教材等。	2 小時 2 小時
	高齡教育教 材教法與實 務	1. 高齡教育教材教 法 2. 高齡教學實務演 練	透過這一門課，一方面綜合 應用上面所學到的各門課程 的原理；一方面實際演練應 用。	2 小時 2 小時
	總 計			24 小時

表 3 樂齡導覽解說員 2A-2 進階培訓課程表

樂齡導覽解說員（代號 2）培訓課程 2A-2 進階培訓課程：

2A-2 導覽你活躍老化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目標）	時數
	解說導覽導論與內涵	1. 解說導覽定義及概論 2. 環境教育與社區旅遊 3. 解說資源、場域與類型	了解解說導覽的內涵定義，並強化對於環境教育與社區旅遊、休閒農業的認知。認識解說導覽的架構以及解說資源的分類；同時輔以多樣化的解說宣導品	2 小時 2 小時
	解說導覽方式與實例	1. 人員解說導論 2. 非人員解說導論 3. 以實例與學員 3. 分享解說導覽的實行	了解身為解說導覽人員的工作內容與條件；並認識各種形式的非人員解說設施，有效掌握解說媒體的特性	2 小時 2 小時
	解說導覽原則與技巧	1. 解說導覽技巧之應用 2. 帶隊導覽與解說規劃	透過遊戲及訓練方式，認識解說導覽的原則與技巧；並熟悉解說導覽流程，妥適規劃解說的內容與主題	2 小時 2 小時
	以高齡者為中心的解說導覽策略	1. 以高齡者為中心的解說導覽技巧 2. 以高齡者為中心的活動帶領技巧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高齡教學多元方法的認識，創新策略的研發，以及活動帶領的技巧。	2 小時 2 小時
	以高齡者為中心的解說導覽活動設計	1. 以高齡者為中心的解說導覽活動設計 2. 高齡者導覽活動創新設計	協助導覽員揉合上述各門課的理論基礎，建立以高齡者為中心的透導覽活動設計	2 小時 2 小時
	綜合應用、實務操作	高齡者導覽活動創新案例分享	透過以高齡者為中心的導覽解說活動設計與試做，創新導覽解說活動，提升高齡者參與學習的興趣與學習活力。	2 小時 2 小時
	總 計			24 小時



表 4 樂齡專案管理人 2A-3 進階培訓課程表

樂齡專案管理人（代號 3）培訓課程 2A-3 進階培訓課程：

2A-3 規 劃 活 躍 老 化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課綱）	時數
	活躍老化基礎課程	高齡者的發展與學習	介紹高齡者生理、心理的變化及其對於樂齡教育規劃的啟示	2 小時
	創新樂齡學習管理與企劃：情境企劃力	創意企劃的特質	認識創新企劃樂齡學習的特質與核心能力	2 小時
		企劃構想力的開發	探討創新企劃的構想及構想的開發策略	2 小時
		情境企劃力的養成	以台灣的樂齡族為特色、活躍老化為願景，企劃樂齡學習創新方案	2 小時
	創新樂齡學習課程/活動與經營企劃：市場區隔、活動設計與行銷溝通力	樂齡學習市場分析	以企劃師所欲服務的社區之樂齡者為對象，能描繪出樂齡族的特色	1.5 小時
		樂齡學習市場分析：性別差異	以市場區隔為基礎，強化樂齡者的性別及其對於學習的差異。	1.5 小時
		樂齡學習活動或經營企劃	以所企劃的目標市場為對象，創新活動設計或是經營企劃的方案設計，以達成活躍老化的學習與管理目標。	2 小時
		樂齡學習行銷與溝通	以企劃書所要服務的市場為對象，認識行銷溝通表達的策略。	2 小時
		樂齡學習創意企劃與行銷演練	綜合上述各主題學習，實際企劃演練並報告創新企劃案例（包括活動設計與經營企劃）。	3 小時

	創新樂齡學習 企劃執行力與 評鑑力	樂齡學習企劃執行力：社區資源運用	認識所企劃的方案在執行時可以運用的社區資源。	2 小時
		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案例分享	使專案管理人認識與企劃相關的資源，整合與應用的策略分享。	2 小時
		樂齡學習企劃評鑑力：創新企劃執行成效	培養企劃師行動中反思的能力，認識企劃成效指標，意識到自己的企劃案之執行效能並能隨時做企劃之修正。	2 小時
	總 計			24 小時

32/35



表 5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2A-4 培訓課程表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代號 4）培訓課程歸納為 2A-4 進階培訓課程：

2A-4 自主 生活 躍 老 化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課綱）	時數
	自主團體 的理念(why)	1.自主團體學習 與貢獻服務	1. 認識從參與樂齡學習到 成立自主團體的服務貢 獻之精神意涵。	3 小時
		2.自主團體學習 與自我超越	2. 認識規劃成立自主團體 的自我超越理念。 3. 認識樂齡族從事自主學 習與服務之身心靈意涵 與助益。	3 小時
	標竿自主團 體： 歐美的案例 (what)	1.歐盟的高齡增 能計畫 (SenEmpower project)	認識標竿案例，激發自主團 體經營構想與方法。	3 小時
		2.美國的創造性 退休中心		3 小時
	標竿自主團 體： 亞洲的案例 (what)	1.新加坡的退休 人員協會、新加 坡的快樂學堂 2.日本的老年大 學	認識標竿案例，激發自主團 體的經營構想與方法。	3 小時 3 小時
	自主團體的 實踐(how)	1.自主團體的規 劃 2.自主團體的經 營	綜合自主團體的理念與標竿 案例的啟發，規劃自主團體 的實踐方案初稿。	3 小時 3 小時
總 計				24 小時

教育部 101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2A 進階培訓報名表

※參訓人員類別（請務必勾選）：

☐屬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者。

☐屬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參加進階培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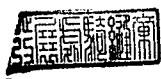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職稱		聯絡 電話	
所屬縣市		出生 日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用餐	☐ 葷 ☐ 素		
通訊地址				參加 培訓 類別	☐ 1. 樂齡教育講師 ☐ 2. 導覽解說員 ☐ 3. 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 ☐ 4. 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E-mail							
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由主管機關填寫)		☐ 1A 初階培訓研習證明 ☐ 修畢國內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高齡教育相關系所博、碩士班高齡教育相關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

※ 本表電子檔已上傳本部「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 服務專區 / 表格下載區。

聯絡電話：7736-5694(教育部社教司 孫德仁先生)。



附件 1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表

博、碩士級必選修之學分課程採認表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高齡學	3	高齡專題	3
高齡學習	3	高齡教育實務方案	3
高齡教學	3	高齡教育政策	3
高齡活動設計與規劃 (或高齡教育方案規劃)	3		
1. 博士班：左上四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三門			
2. 碩士班：以上七門必選修科目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